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1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彭建强、张祖欣。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若山、黄胜蓝、李伟东。上述独立董

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次换届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特别是即将离任的孙波先生、刘南安先生、宋萍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宏伟，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1993年4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任教；1993年4月-2000年2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主办、副经理；2000年2月-2003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2012年1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2年1月-2017年3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乔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乔宏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王彦，男，硕士。1993年7月-1997年5月历任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5月-2015年3月历任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彦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向东，男，在职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和法律职业等专业资格。2013年4月-2017年1月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2021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2017.07至今兼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向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陈彪，男，大学本科，企业法律顾问。1994年7月-1995年1月为沙头角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职工；1995年1月-1995年8月为深圳金海轻纺有限公司职工；1995年8月-2016年6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业务副主办、办公室副主管、三期工程办公室合同及项目主管、港建

办副主任、产权法律室主任、产权法律与合同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2018年3月兼任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兼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彪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彭建强，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2004年5月历任深圳市住宅局计财处工作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年5月-2006年3月任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2006年3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2014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3月-2019年5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张祖欣，男，大学本科，会计师。2002年7月-2015年1月历任深圳水务集团会计、业务经理；2015年1月-2016年8月任深圳水务集团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8月-2021年1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主任；2020年5月-202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市盐田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

张祖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祖欣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附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若山，男，博士研究生，教授。1989年7月-1997年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胜蓝，男，研究生学历。1975年-1980年在湖北襄阳南漳4504厂任教师；1982年-1988年历任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师；1988年-1997年任中信集团香港嘉华银行，嘉华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1997年-200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2年-2004年任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2011年任香港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黄胜蓝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黄胜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伟东，男，法学博士，律师。1992 年 9 月-1994 年 1 月为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 年 2 月-1997 年 4 月为江苏省经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海派律师事务所（深圳、香港）主任。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平潭综合试验区海峡两岸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陆金所（纽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况。